

113學年度進修部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年制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劃表

[illegible][illegible]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數：48學分；必修39學分；選修9學分。
- 2.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依實際狀況調整。

盛得李
系主任
工主

杏於林學院院長

